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与众贷款方多次磋商的结果，符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购买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下称“SQM”）23.77%股权交易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支付重大资产购买对价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以具体交易为依托，目的在于控制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付现成本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对本次收购SQM的23.77%的股权境内购汇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刘怀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 2、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刘怀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刘怀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